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2年6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孫村鎮人民政府、繁昌滇池水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孫村鎮人民政府有條件同意購買繁昌滇池水務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借予繁昌滇池水務借款(含項目建設借款及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過渡期運行成本，其中過渡期相關代價以過渡期審計為準。董事會基於繁昌滇池水務歷史財務數據及交易完成時間的安排，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300萬元。若交易時間安排延遲或過渡期實際運行成本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代價超過人民幣16,300萬元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於完成後，繁昌滇池水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繁昌滇池水務的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9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孫村鎮人民政府(作為買方)；及 (iii) 繁昌滇池水務(作為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的標的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孫村鎮人民政府有條件同意購買繁昌滇池水務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繁昌滇池水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繁昌滇池水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借予繁昌滇池水務借款(含項目建設借款及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過渡期運行成本，其中過渡期相關代價以過渡期審計為準。具體為：

- (i) 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6,595萬元。其中包括繁昌滇池水務以2021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的應付股利人民幣1,200萬元，該股利款由孫村鎮人民政府支付予繁昌滇池水務，再由繁昌滇池水務支付予本公司。
- (ii) 本公司借予繁昌滇池水務借款(含項目建設借款及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向繁昌滇池水務提供的項目建設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8,843.01萬元，其中項目建設借款本金為人民幣8,087.54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對應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755.47萬元，最終的項目建設借款利息計息期截止日為本公司收回全部項目建設借款本金當日；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尚未發生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最終的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本金以實際發生額為準，其利息計息期截止日為本公司收回全部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本金當日。

項目建設借款及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由孫村鎮人民政府先支付予繁昌滇池水務，再由繁昌滇池水務支付予本公司。

- (iii) 過渡期運行成本，為過渡期內項目運行所產生的實際運行成本，包括為維持正常運營所發生的經營成本、期間費用、稅費支出等。最終金額以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金額為準。

董事會基於繁昌滇池水務歷史數據及交易完成時間的安排，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300萬元。若交易時間安排延遲或過渡期實際運行成本與董事會預估存在偏差，導致代價超過人民幣16,300萬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價的支付

代價分三期支付，具體為：

- (i) 第一期為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孫村鎮人民政府應支付合計人民幣10,395萬元，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6,595萬元、項目建設借款本金人民幣3,800萬元；
- (ii) 第二期為過渡期審計報告出具後7個工作日內，孫村鎮人民政府根據過渡期審計報告審計結果完成過渡期運營成本及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本金、利息的支付。
- (iii) 第三期為完成現有在建項目合法性手續辦理(預計於2022年9月30日前)且本公司向孫村鎮人民政府提交書面材料5個工作日內，孫村鎮人民政府支付剩餘項目建設借款本金人民幣4,287.54萬元及項目建設借款對應產生的所有利息。

成交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所有先決條件均被實現的基礎上方生效，先決條件包括(i)孫村鎮人民政府就交易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ii)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取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且已履行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等。
移交	本公司自收到第一期代價款項的5個工作日內，由孫村鎮人民政府派駐經營團隊接管運營繁昌滇池水務項下的污水處理廠。至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派駐的管理人員不再對繁昌滇池水務負有運營管理責任，且本公司不再向繁昌滇池水務提供包括運營資金在內的所有款項的支持。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孫村鎮人民政府移交財務資料、印章等。 本公司收到全部代價的5個工作日內，由孫村鎮人民政府及繁昌滇池水務配合本公司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完成	於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繁昌滇池水務的任何權益，而繁昌滇池水務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參與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有關買方的資料

孫村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繁昌滇池水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繁昌滇池水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72.16	132.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20.87	121.53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5.16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7.84萬元。

出售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了(i)評估機構對繁昌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作的評估值；(ii)繁昌滇池水務尚欠本公司款項之本金及利息；(iii)基於對過渡期項目建設借款利息、實際運營成本(包括過渡期間為維持正常運營所發生的經營成本、期間費用、稅費支出等)、過渡期日常運行借款及利息的估算，過渡期代價最終金額以後續根據過渡期審計確定的金額為準；(i)本公司取得繁昌滇池水務股權時的對價。

其中，根據中和資產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繁昌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最終評估結論為繁昌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595萬元。

鑑於對繁昌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使用了收益法，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就評估假設載列如下：

1. 基本假設

(a)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b)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c)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繁昌滇池水務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2. 一般性假設

- (a)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繁昌滇池水務未來經營正常，具有正常持續經營能力。
- (b) 繁昌滇池水務在經營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c)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銀行信貸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d)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針對性假設

- (a)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各年間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b)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能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 (c)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d)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e)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未來生產經營期間不出現重大安全責任事故或不可預見事件。
- (f)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可以按照現有特許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正常履行至協議期限完畢。
- (g) 假設繁昌滇池水務在建項目試運行結束後，正式開始商業運營並收取污水處理費時間為2023年。

4. 主要商業假設

- (a) 基於繁昌滇池水務特許經營權的期限(到期日2045年10月20日)，假定估值的預測期為2021年7月1日至2045年10月20日。
- (b) 假定預測期間，繁昌滇池水務主要在安徽蕪湖市繁昌縣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將僅履行目前已簽訂的《城市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單獨或合稱特許經營協議)，提供相應的服務。
- (c) 收入相關假設：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因為在建項目預測從2023年開始進入商業運營期，所以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保底水量為1.5萬立方米／天，污水處理服務費定價為人民幣1.2元／立方米；從2023年開始，保底水量為3萬立方米／天，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項目投資總額計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定價為人民幣2.71元／立方米；增值稅稅收返還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相關規定，繁昌縣滇池水務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退稅比例為70%)。

- (d) 營業成本相關假設：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藥劑費、動力費、人工費、製造費等，預測期內2021年7月至2022年平均單位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19元／噸，2023年至2045年10月平均單位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35元／噸，不考慮可能的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的單位變動成本上漲。
- (e) 期間費用及稅金相關假設：期間費用主要為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人員工資、社會保險、租賃費等，根據繁昌滇池水務歷史資料、特許經營協議及現有在建項目試運營期間的實際情況分析，預測期間平均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7.04萬元／年，預測期內基本保持不變；預測期內無銷售費用發生；預測期間內，繁昌滇池水務無需外部融資，並無財務費用發生；預測期內繁昌滇池水務納稅義務和可享受的稅收優惠不變。
- (f) 企業所得稅：繁昌滇池水務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預測期內2021年7至12月所得稅率按12.5%計算，2022年至2045年10月按25%計算。
- (g) 折舊及攤銷和資本性支出：參考繁昌滇池水務固定資產折舊會計政策及無形資產攤銷政策，結合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壽命，綜合確定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和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固定資產根據不同類別，預期使用年限為5-30年不等。資本性支出主要考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車輛的更新，現有在建項目於基準日後的資本性支出等。
- (h) 假定現金流量的年度稅後折現率為6.87%（所得稅稅率為25%時），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行業市場風險、公司個別風險等因素確定。

董事確認中和資產評估的估值報告中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就估值所進一步出具的确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受聘為本公司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日後估計現金流的算數計算及擬備。天職香港出具的确認函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以下為估值師及天職香港的資格：

專家及同意書

於公告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和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獨立估值師及天職香港已各自就刊發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天職香港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天職香港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區人民政府為深入貫徹國家關於長江生態大保護戰略部署，擬將繁昌滇池水務投資、建設、運營的繁昌縣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納入繁昌區水環境整治項目資產包進行重新規劃、運作與管理，經協商，孫村鎮人民政府決定通過受讓繁昌滇池水務股權的方式回購繁昌縣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進行出售事項可以使本公司提前收回投資款項及收益，使本公司在物色及參與其他合適之投資機遇時擁有更大靈活度。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繁昌滇池水務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經參考繁昌滇池水務於基準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5.16萬元，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615萬元。由於過渡期間代價及借款最終利息等尚未審定，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及待核數師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基準日」	指	出售事項審計、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6月3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確認的出售事項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孫村鎮人民政府出售繁昌滇池水務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孫村鎮人民政府、繁昌滇池水務於2022年6月29日就出售事項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

「繁昌滇池水務」或「目標公司」	指	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孫村鎮人民政府」或「買方」	指	繁昌區孫村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本公司完成向孫村鎮人民政府移交運營管理權之日止
「中和資產評估」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事項涉及的繁昌滇池水務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估值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滄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股東100%權益的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照收益法進行編製，當中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對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估值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製的確認函。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9日

附錄二審計師確認函

2022年6月29日

吾等的參考編號：K533 (4f)/jg/d / /klh 22

私人及保密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水質淨化廠

有關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繁昌縣滇池水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以及估值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適當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